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1〕6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推动我校应用技术创新，保障我校应用科技平台建设的顺利实施，加强规范管理，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工作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技术创新 基金 规章 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年5月23日印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技术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应用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能力，在安徽省人民政府支持下，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技术创新基金。为规范基金的使用，根据《安徽省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技术创新基金主要资助符合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技术创新研究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我校基础研究成果的应用化和产业化研发。暂设科技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应用技术开发项目和应用科技创新岗位津贴。资助期限一般为两年。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三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实验室的建议和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制定申请指南。

第四条 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申请者须根据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及通知认真填写《应用技术创新基金申请书》，经依托单位（所在学院和重点实验室）审核，报送科学技术处。

第五条 科技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用于支持和培育面向区域经济发展的应用技术创新平台，旨在建设高水平的应用技术研发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及应用人才培养基地。优先资助与安徽省大中型企业联合共建的创新平台。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以学校重点科研机构 and 工程技术重点学科为依托；
(二) 与地方企业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三) 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能力；
(四) 具有一支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第六条 应用技术开发项目重点支持原始技术创新、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研究内容符合区域新兴产业领域发展需求，以产生专利技术和有应用前景的工程化技术成果为目标。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具备承担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

(二) 已经取得初步研究成果，申报了发明专利，并研制出样品、原型器件或原理样机等；

(三) 与地方企业有合作研发基础；

(四) 以科技应用平台或重点科研机构为依托。

第七条 应用科技创新岗位津贴用于配套支持应用科技创新岗位的设立，科技应用平台和重点科研机构可以根据研发工作需要申请设置。岗位薪酬每年 8-12 万元，由设岗单位承担 1/2，本基金承担 1/2。每个聘期原则上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个聘期。应聘者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博士后和优秀博士毕业生；

(二) 校内博士后及优秀应届博士生。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八条 应用技术创新基金评审按科学技术处初审、专家

评审组会评、校长工作会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每年定期发布申请指南，根据指南和本办法对申请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条 通过初审的申请，由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进行会评。专家组由校学术委员会相关成员和校外专家组成，专家不少于1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向学校建议资助的项目。获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项目方可通过；对个别意义重大、创新性强的项目，专家组如不能取得共识，专家组成员或科学技术处可署名向校长工作会推荐，阐明建议支持的理由和支持方式，由校长工作会审定。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处根据专家组的资助建议，提出拟支持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请校长工作会审批。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处根据校长工作会审批结果，下达批准资助通知。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计划任务书，经依托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报科学技术处。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根据批准额度逐年进行预算、审核与拨付，应用技术创新基金经费应专款专用，且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设备费、研制加工费和平台运行维护费，应用技术开发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

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是科技应用平台和应用技术开发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平台建设和项目研发期间，负责人应根据计划任务书积极组织各项工作；依托单位应必须保证支持期内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和技术、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应用技术创新基金支持的应用技术开发项目完成后，所获得的科技成果为职务成果，应报学校备案，并及时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学校鼓励对所获成果进一步转移转化，将依据相关规定给贡献者以奖励。

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八条 应用技术创新基金在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完成后要进行考核或验收，科学技术处负责考核与验收的组织工作。

第十九条 应用技术创新基金实施过程中，获得支持的在建应用科技平台和在研应用技术开发项目每年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处审查年度进展报告，核准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对未按时报送年度进展报告、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的，缓拨或停拨下一年度的经费并要求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要事项申报制度。获应用技术创新基金支持的平台或项目涉及建设（研究）目标、建设（研究）内容、计划期限、岗位调整等重要变动时，负责人应及时向依托单位和科学技术处提请报批。

第二十二条 获应用技术创新基金支持的平台或项目完成

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后，负责人应及时向科学技术处报送总结并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组验收考核，考核实行书面材料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结果作为学校确定进一步支持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流动人员，可继续聘用。特别优秀的，可申请学校相关固定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